

同心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同心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。

二、抽查范围及内容

抽查对象：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抽查范围：按实际抽查比例。

抽查内容：从《同心县公安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中随机产生。

三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系统自动派发到各单位，由各单位的检查人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系统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系统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并自动派发到联合执法检查人员，实施检查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办公室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协调调度。

2. “双随机”抽查具体实施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对抽取个体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
2. 对个体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（警官证）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内容及检查结果。

3. 联合其他部门，一次性完成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回填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系统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系统自动交换到“同心县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

一部署、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依照《同心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二)监管服务并举，减轻个体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个体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个体咨询，为个体解疑答惑。

(三)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同心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同心县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；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。

同心县公安局

2024年1月1日